

清洗水箱、經優化的水質化驗及水管系統檢查核對表  
(此表格可填寫多幢樓宇)

A. 清洗水箱 (如有需要, 請用附加紙)

樓宇名稱	最近三次檢查日期			清洗水箱 數目
	日期1	日期2	日期3	

請附上清洗次數及日期的證明文件(包括相關相片紀錄)。

有否將通知書送達受影響用戶? 有/沒有\*

有否因清洗水箱導致投訴? 有/沒有\*

如有的話, 處理投訴所採取的行動:

---



---



---

為防止日後投訴所採取的行動:

---



---



---

B. 經優化的水質化驗

水質化驗的目的是檢查內部供水系統有否損壞, 影響水質。新申請/續期的申請的水樣本<sup>1</sup>必須由認可實驗所在公用部分(基本級別)或非公用部分(進階級別)抽取, 並按水務署的標準程序(第6頁)進行物理、化學(包括新增的鉛、鎘、鉻和鎳的測試)和細菌分析。

<sup>1</sup> 在公用部分, 水樣本必須在公用系統/沒有安裝濾水器的冷水水龍頭下收集。至於非公用部分, 即個別用戶的內部供水系統, 樣本必須在廚房內經沒有安裝濾水器的冷水水龍頭抽取。

表格 A 附件 I

基本級別－公用部分

每幢樓宇的樓層數目	抽取水樣本的位置
≤ 20	在每個天台水箱抽取至少 1 組樣本(經水箱排水位抽取樣本也可接受)，並在每條下給管的最低位置抽取至少 1 組樣本；如沒設置下給管，申請人可在管轄範圍內的上水管抽取樣本
>20	在每個天台水箱抽取至少 1 組樣本(經水箱排水位抽取樣本也可接受)，在每條下給管的最低位置抽取至少 1 組樣本，並在申請人管轄範圍內的每個高和最低的位置中間抽取 1 組樣本。

如有下給管支喉，申請人須在支喉的最低位置抽取 1 組樣本；如下給管支喉覆蓋 20 樓層以上，申請人亦須於其中層位置抽取 1 組樣本。符合所有準則的樓宇會獲頒證書。

進階級別－非公用部分

請選擇其中一項	在每幢樓宇的個別用戶單位抽取樣本數目，而樣本均符合測試準則	證書上所顯示的嘉許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5	☆
<input type="checkbox"/>	10	☆☆
<input type="checkbox"/>	15	☆☆☆

**抽樣**

抽樣日期：\_\_\_\_\_

受僱抽取水樣本的實驗所名稱(見第 4 頁表格 1 的註 1)：

\_\_\_\_\_

**測試**

測試日期：\_\_\_\_\_

受僱測試水樣本的實驗所名稱(見第 4 頁表格 1 的註 1)：

\_\_\_\_\_

**測試結果**

請填妥第 4 頁表格 1，並遞交測試結果的證明文件(即測試報告(正本／經核實無誤的副本)，見第 4 頁表格 1 的註 1)。重金屬(即鉛、鎘、鉻和鎳)的測試報告／證書必須符合準則，有效為期 4 年。申請人如欲使用該 4 項重金屬的測試結果作兩次連續申請，首次申請須在該 4 項重金屬的測試後的 3 個月內提交，而隨後的續期申請須在首張證書到期後 3 個月內提交。至於其他測試項目(即酸鹼(pH)值、色度、混濁度、導電率、鐵、埃希氏桿菌和總大腸桿菌)，其測試報告／證書須符合的準則則維持不變。換言之，每個水樣本須作 11 個項目的測試(即酸鹼(pH)值、色度、混濁度、導電率、鐵、埃希氏桿菌、總大腸桿菌、鉛、鎘、鉻和鎳)。

表格 A 附件 I

C. 檢查與水質有關的水管系統<sup>2</sup>

樓宇名稱	所檢查水箱／ 水泵數目		公用上水／ 下給管(✓/×)		最近三次檢查日期		
	水箱	水泵	上水管	下給管	日期1	日期2	日期3

受聘檢查水管系統的持牌水喉匠／屋宇裝備工程師<sup>\*\*</sup>／屋宇測量師<sup>\*\*</sup>的姓名：

\_\_\_\_\_

\_\_\_\_\_

\_\_\_\_\_ (水喉匠牌照／會員號碼，如適用)

有關檢查結果的證明文件，請參照第 5 頁表格 2 的樣式提交。

\*請刪去不適用者

\*\*需提交有關資格的證明文件

<sup>2</sup> 另外，申請人可以選擇提供下列資料／文件供水務署考慮，表明有關樓宇由健全的維修系統所管理(以代替填寫此表格的 C 部分和表格 2，以及提交表格 A 的 E 部分中第 4 項)：！

- 申請書內相關樓宇的名稱；！
- 負責維修有關樓宇的隊伍的組合和人數，而該維修隊伍須具有足夠相關公司／機構內部的合資格專業人士和技術人員；！
- 維修合約的複印本；！
- 處理日常工作和突發事件的機制；以及！
- 相關的服務承諾／目標和遞交申請或續期申請前 12 個月的相關數據

表格 A 附件 I

表格 1：水樣本測試結果 (如有需要，請用附加紙)

			測試項目										
			pH 值	色度	混濁度	導電率	鐵	鉛 (註 1)	鎘 (註 1)	鉻 (註 1)	鎳 (註 1)	埃希氏桿菌 (註 1)	總大腸桿菌 (註 1)
單位			水溫 25°C 時	TCU	NTU	μS/cm (水溫 25°C 時)	毫克/公升	微克/公升	微克/公升	微克/公升	微克/公升	菌落形成 單位/100 毫升	菌落形成 單位/100 毫升
可予接受限度			6.5–9.2	≤15	≤3.0	≤300	0.3	≤10	≤3	≤50	≤70	0	0
報告極限值／上下限			1.0–14.0	3	0.1	2	0.01	1	1	1	1	0	0
抽取水樣本詳情			樣本測試結果										
樓宇名稱	樣本 數目	位置	pH 值	色度	混濁度	導電率	鐵	鉛	鎘	鉻	鎳	埃希氏桿菌	總大腸桿菌

註 1：所有新申請或續期申請的水樣本必須由認可實驗所經沒有安裝濾水器的冷水水龍頭抽取和收集。尤其是鉛、鎘、鉻、鎳、埃希氏桿菌和總大腸桿菌，實驗所必須取得認可資格進行測試，同時須發出由香港實驗認可計劃認證或相關的測試報告，但其他測試項目則沒有規定。符合準則的重金屬(即鉛、鎘、鉻和鎳)測試報告／證書有效為期 4 年，均適用於新申請和續期申請。

認可實驗所是指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頒發認可資格或同等資格可進行計劃範圍內的目標測試，並符合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或同等的測試能力標準的實驗所。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出版了一份香港認可實驗所目錄，其最新的互網版本可參閱網址(在環境測試認可類別內)：  
[www.itc.gov.hk/ch/quality/hkas/hoklas/directory.htm](http://www.itc.gov.hk/ch/quality/hkas/hoklas/directory.htm)

表格 A 附件 I

表格 2：檢查結果 (如有需要，請用附加紙)

檢查日期：\_\_\_\_\_

項目	行動	發現 (✓/×)			完成跟進行動的日期
		樓宇名稱			
水管 (由接駁喉位、公用上水管至公用下給管) 及水泵	有沒有任何滲漏？				
	有沒有任何嚴重銹蝕，以致食水變黃？				
	有沒有棄置斷開的喉管？				
濾水器 (如有裝設)	是否為水箱供水安裝？				
	是否根據供應商指示定期更換濾芯？				
水箱	食水是否不潔？				
	水箱是否骯髒？				
	食水貯水箱及沖廁或消防水箱有沒有任何交匯接駁？				
	金屬組件是否易遭銹蝕？				
	有沒有任何銹蝕迹象？				
	溢流管及警戒管是否操作正常，沒有阻塞？				
	水箱出入口是否設有高的井邊？				
	水箱出入口是否採用複式封蓋及鎖緊？				

檢查人員：\_\_\_\_\_ 姓名及水喉匠牌照／會員號碼，如適用)

## 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2.0 版)

### 抽取水樣本進行水質檢測

應根據上述計劃收集、保存和處理飲用水樣本作物理、化學和細菌學化驗，如下面列出的標準技術處理：

<i>技術和標準</i>	<i>須予遵從的部分</i>
ISO 5667 水質－取樣 <sup>[1]</sup>	第 1 部分：取樣技術指引
	第 3 部分：保存及處理水樣本指引
	第 5 部分：飲用水與濾水廠及導管輸送系統的取樣指引
ISO 19458:2006 水質－微生物分析的抽樣 <sup>[2]</sup>	—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食水及廢水化驗標準方法第 22 版 <sup>[3]</sup>	第 1060 節：收集及保存水樣本

上述標準所載的程序和技術相輔相成，應予嚴格遵從。

註釋：

- <sup>[1]</sup> 瑞士日內瓦國際標準組織：國際標準 ISO 5667-1:2006、ISO 5667-3:2012 及 ISO 5667-5:2006 水質－取樣
- <sup>[2]</sup> 日內瓦世界衛生組織：ISO 19458:2006 水質－微生物分析的抽樣
- <sup>[3]</sup>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美國給水工程協會及 Water Environment Federation：2012 年食水及廢水化驗標準方法第 22 版